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豫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u5995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0116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公路局有關112年度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已  
辦理完成並公布評鑑結果，供各校作為租用遊覽車參考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18日臺教社（一）字第1130041063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112年度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將受評業者區分為優等、甲  
等、乙等及不列等，各等第意涵說明如下：
  - （一）優等：係指業者營運安全達優良水準，具完善科技化專  
業管理作為，且已建立品牌化經營模式。
  - （二）甲等：係指業者營運安全達良好水準，且具科技化專業  
管理作為。
  - （三）乙等：係指業者營運安全具基本水準。
  - （四）不列等：係指業者於評鑑期間曾有肇事或違規紀錄，致  
未符對外推薦之基本要求，尚由監理機關輔導改善中。
- 三、上開評鑑結果業於113年3月29日對外公布，評列優等業者



松山工農 113042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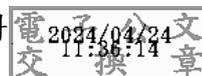
\*NOAA1133005394\*

共計4家、甲等業者共計362家、乙等業者共計490家，另計有30家評列不列等；至評鑑相關資訊可至交通部公路局官網（[www.thb.gov.tw](http://www.thb.gov.tw)，運輸服務/業者資訊/遊覽車/投保、事故、評鑑及違規資料）或監理服務網查詢（[www.mvdis.gov.tw](http://www.mvdis.gov.tw)，業者資訊/遊覽車公司查詢）。

四、為鼓勵及引導業者建立營運安全品牌形象，請各校參考評鑑成績選擇承租遊覽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



訂



線